

財務金融系105四技課程(本課程科目表經教務會議核定通過，適用於105學年度入學新生)105年5月1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類別									
備註	<p>1.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p> <p>2.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p> <p>3.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陸生、港生、外籍生除外)</p> <p>4.金融實習不受低修高之限制。</p> <p>5.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6.會計未通過丙檢者須選修會計學(至少4學分)</p> <p>7.第3模組必修可當另2組選修，各模組相同選修只能當一組之選修</p> <p>8.本課程科目表經105年5月13日教務會議核定通過，適用於105學年度入學新生</p> <p>9.金融實習學分認列上限:四技12學分</p>								